

#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(無線電視)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0/07/01~100/07/31

	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 (通傳播字第)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1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民視	通傳播字 10000243540號 處分日期： 100/07/04	夜市人生	100/05/05 20:00~22:15	節目變更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即宣播	內容略如下:於100年5月5日20時至22時15分播送「夜市人生」節目，惟實際播送時間為100年5月5日20時至22時30分，前揭節目時間之變更，未依法於播送24小時前送請本會核備，此有民視無線臺（主頻）100年5月第1週節目表及電視節目播送時段變更申請書可稽，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第1款規定。	罰鍰 NT\$75,000
2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民視	通傳播字 10048027090號 處分日期： 100/07/04	歐 蕾PRO-X專 業方程式 系列	099/12/21 23:58~00:00	違反化粧品管理條例	內容略如下:於99年12月21日23時58分播送寶僑家品股份有限公司託播之「歐蕾PRO-X專業方程式系列」40秒化粧品廣告，內容載有：「……改善皺紋……台灣著名皮膚專家盧靜怡……」及「北市衛粧廣字第99100362號」等文詞，與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核准之廣告核准內容不符，案經民眾檢舉暨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與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先後查獲，復經廣告託播者受任人周孝怡坦承略以：「案內廣告皆為本公司所刊播。產品屬性是一般化妝品。……本公司願意承擔違規的罰款……請予以改正機會，並從輕處罰……」，並經記錄在卷，已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，依同條例第30條第1項規定，核處寶僑家品股份有限公司罰鍰新臺幣19萬元，此有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00年3月22日北市衛藥食字第10032035500號裁處書，以及100年5月30日北市衛藥食字第10046986500號函可稽，並函知本會在案。受處分人播出前開違法廣告行為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2條準用第21條第2款後段規定。	罰鍰 NT\$150,000
3	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民視	通傳播字 10048028740號 處分日期： 100/07/12	NeoFace水 鑽石美妍 精華龍血 植物精萃	099/12/25 15:24~15:27	違反化粧品管理條例	內容略如下:於99年12月25日15時24分至15時27分播送王妃殿國際有限公司託播之「NeoFace水鑽石美妍精華龍血植物精萃」化	罰鍰 NT\$150,000

#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電視）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0/07/01~100/07/31

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 (通傳播字第)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					<p>粧品廣告，內容載有：「過敏、曬斑」及「那就是龍血.....它那個修復皮膚的再生的能力真的讓我非常非常的訝異」等詞，與行政院衛生署核准之廣告內容不符（衛署粧廣字第9911078號、9911083號及9910084號），且未重新提出申請即刊播，案經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查獲，復經王妃殿國際有限公司100年3月18日（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收文日為3月21日）書面說明在卷，已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4條第2項規定，依同條例第30條規定，核處王妃殿國際有限公司罰鍰新臺幣1萬元，此有新北市政府100年5月4日北府衛食藥字第1000055051號裁處書可稽，並函知本會在案。受處分人播出前開違法廣告行為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4條規定。</p>	

罰鍰： 3 件 警告： 0 件

核處金額： NT\$375,000 元